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信宏

選任辯護人 陳觀民律師

金學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有關何信宏部分撤銷。

何信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完成拾貳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何信宏於民國113年1月初某日，加入葉順興、周威宏（另經原審法院判決確定）、謝明倫（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cc--反詐專員」、「至誠」、「So lucky」、「小魚兒-生活版」等成年人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何信宏擔任「收水」，並持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聯繫，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先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

01 稱「至誠」向廖文榛佯稱如支付一定手續費，可為其追回先  
02 前遭詐欺之款項云云，致廖文榛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3月  
03 4日下午3時18分許，將裝有新臺幣（下同）33萬元之現金包  
04 裹寄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大璽社區管理室後，由  
05 該社區管理員程速（未經起訴或判決認定為共犯）收取，何  
06 信宏旋依「小魚兒-生活版」之指示，於113年3月5日上午10  
07 時38分許，前往大璽社區向程速收取該包裹，且自該包裹內  
08 抽取5,000元交付予程速，及扣除自身應得之報酬1,000元  
09 後，將剩餘之4,000元及32萬元分別藏放在其身上及所使用  
10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以待轉交予該詐欺集  
11 團之上游成員，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12 (二)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  
13 稱「Acc--反詐專員」向林雅惠佯稱如支付一定手續費，可  
14 為其追回先前遭詐欺之款項云云，致林雅惠陷於錯誤，而陸  
15 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款項與指定之人共計141萬元（此  
16 部分犯行與何信宏無關）。嗣「Acc--反詐專員」要求林雅  
17 惠再行支付手續費，林雅惠驚覺受騙報警處理，乃佯為配合  
18 「Acc--反詐專員」面交付款，並陸續逮捕取款車手周威  
19 宏、「第一層收水」葉順興，迨何信宏依「小魚兒-生活  
20 版」之指示，於113年3月5日下午2時38分許，前往臺北市○  
21 ○區○○路00巷口前，欲向葉順興收款時，旋遭埋伏員警當  
22 場逮捕，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23 二、案經廖文榛、林雅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  
2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

27 一、所涉組織犯罪部分：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  
28 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  
29 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  
30 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  
31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01 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  
02 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  
03 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故被告何信宏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  
05 被告本人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於偵查、法院未踐行刑  
06 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之陳述，依前揭組織犯罪防制  
07 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08 礎。

09 二、所涉其餘之罪部分：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0 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11 77至7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2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另本  
13 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14 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  
15 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  
16 亦有證據能力。

1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9 （見偵卷第39至40、147至151、161至162、169至172、176  
20 至181頁、原審卷第54至55、105至106、115、122頁、本院  
21 卷第77、1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文榛、林雅惠、證  
22 人程速、周威宏、葉順興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02至1  
23 04、123至124、184至186、192至197、199至201頁，告訴人  
24 等之警詢陳述，均未供作本院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罪事  
25 實之依據），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26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葉順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暱稱「So lucky」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檔、  
28 扣案手機內相簿照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小魚  
29 兒-生活版」、「LUN」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  
30 檔、周威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LION」之通訊軟體LI  
31 NE對話紀錄截圖、程速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暱稱「SOUL」之

0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檔、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  
02 照片、林雅惠與暱稱「Acc--反詐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  
03 話紀錄截圖及文字檔、匯款單據照片、廖文榛與暱稱「至  
04 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包裹照片、員警對比蒐  
05 證照片（見偵卷第16、19至20、23至33、45至46、49至50、  
06 53至60、61至98、109至120、125至142、189至190、202至2  
07 04頁）在卷可佐，復有如附表編號1、3至4所示之物扣案可  
08 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

1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20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22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23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  
24 利。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8 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就事實  
29 欄一、(一)所示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126頁），  
30 另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並無任何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  
31 前後規定，均得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經整體比

01 較結果，應以裁判時法最有利於被告。

02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5 犯罪組織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8 (三)被告與周威宏、謝明倫、「Acc--反詐專員」、「至誠」、  
09 「So lucky」、「小魚兒-生活版」、葉順興（事實欄一、  
10 (二)部分）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  
1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上開事實欄一(一)、(二)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6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六)刑之減輕事由：

18 1.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之實行而不遂，屬未遂犯，核其情狀尚與既遂犯有間，爰依  
20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1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訂定施  
22 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  
23 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4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既已於偵查、  
26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復就事實欄一、(一)部分繳回犯  
27 罪所得，另事實欄一、(二)部分則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  
28 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故被告所為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事實欄一、  
30 (二)部分遞減輕之。至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參與犯罪組  
31 織、洗錢犯行，就事實欄一(二)所示洗錢犯行，於偵查、原審

01 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原得分別適用組織犯罪  
02 防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3 定減輕其刑，惟因均屬輕罪之減刑要件，爰於量刑時一併衡  
04 酌。

### 05 三、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06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07 告持告訴人廖文榛遭詐騙之款項，藏放於其自用小客車內，  
08 屬「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已達洗錢既遂程度，原審  
09 認僅係未遂，容有違誤。再原審未及比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亦未及適用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有未恰。又被  
12 告上訴後，已與林雅惠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見本院卷  
13 第101、129頁），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  
14 於被告之量刑因子，仍有未合。另其上訴後已實際賠償予廖  
15 文榛6,000元（見本院卷第126頁），復經廖文榛聲請而由本  
16 院依法發還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金額，均屬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應不予  
18 宣告沒收、追徵，原審未及審酌於此，亦有不當。被告上訴  
19 請求從輕量刑，尚非無據，且原判決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  
20 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關何信宏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21 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擔任詐欺  
23 集團之收水，致使廖文榛受有非輕之損害，林雅惠則因即時  
24 察覺，始未蒙受實際上之財產損害，被告所為助長詐欺、洗  
25 錢犯罪，危害社會秩序，復衡以其於詐欺集團中非擔任主導  
26 角色，且於犯後能坦承犯行（併符合組織犯罪防條例第8條  
27 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因子），又與告  
28 訴人達成和解及依約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30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1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

01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1、131至132  
03 頁），本院斟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4 全數賠償，有如上述，非無悔意，堪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典，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  
06 之虞，參酌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意見（見原審  
07 卷第167頁、本院卷第101頁），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予宣告緩  
09 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導正其法治觀念，督促其深切記取  
10 教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  
11 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12 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  
13 輔導，以符合緩刑目的，冀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  
14 危害。另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  
15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16 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7 (四)沒收：

- 18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訂有明  
20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  
21 物，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原審卷第117頁），應依上開規  
22 定宣告沒收（原判決未及適用上開規定，而援引刑法第38條  
23 第2項為沒收之諭知，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構成撤銷  
24 事由）。
- 25 2.廖文榛受騙交付之33萬元，屬被告之洗錢財物，然被告業已  
26 實際賠償予廖文榛6,000元，復經本院依法發還如附表編號3  
27 至4所示金額予廖文榛，業如上述，自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  
28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追徵，併予說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4 法官 楊明佳  
05 法官 潘怡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思葦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備註           |
|----|-------------------------|--------------|
| 1  | IPHONE 8 plus 手機1支（含SIM | 何信宏所有，供其持用與本 |

(續上頁)

01

|   |  |               |
|---|--|---------------|
|   | 卡1張)                                   | 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工具  |
| 2 | Samsung Galaxy S22 手機 1 支<br>(含SIM卡1張) | 何信宏所有，與本案犯罪無關 |
| 3 | 4,000元                                 | 廖文榛遭詐騙之款項     |
| 4 | 32萬元                                   | 同編號3          |
| 5 | SIM卡2張                                 | 與本案無關         |